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增發H股、中國證監會受理增發H股的申請材料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日，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承配人同意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下的41,413,600股配售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約0.441%及1.469%及(ii)經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約0.439%及1.44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支持海外業務擴展及ESG相關領域投資。本公司相信將所得款項淨額不僅可以為其海外業務提供適時財務支持，還可以引入能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的投資者。承配人所承諾相對較長的禁售期(不少於6個月)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配售須待上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1.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將在完成時獲得配售佣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下的41,413,600股配售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約0.441%及1.469%及(ii)經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約0.439%及1.448%。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發行及配發有關新H股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為32.70港元。配售價每股28.00港元，較：

- (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31港元折讓約7.63%；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1.98港元折讓約12.4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49港元折讓約13.81%；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91港元折讓約14.92%；及
- (v)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2.70港元折讓約14.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與承配人協定的不少於6個月的禁售期、整體市況及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以現金支付配售價。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協議已訂立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3) 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就配售發出的批准於截止日期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3)，配售的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以其合理努力作出或促使作出所需進一步行動，以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達成上述條件及配售。

倘上述條件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對彼此互無義務或責任及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據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對另一方有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將於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於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1)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成員相關之法域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對配售的成功實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配售無法繼續進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等地方或國家的並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除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宣佈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之任何涉及重大不利預期的變動或發展，而對配售的成功實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或可能致使配售無法繼續進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v) 在配售期內股份交易中止達30天(因配售導致的除外)；或
 - (v) 由於異常的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在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暫停、中止、管制或限制在香港聯交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的交易。

- (2)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在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和承諾在沒有重要性限制的情況下，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和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的違反)；(i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完成配售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iii) 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負面重大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之任何變動(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之情況除外)而對配售的成功實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或可能致使配售無法繼續進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事件終止配售協議，本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就源於或涉及配售協議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有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ii)根據配售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條文及彌償保證條文項下責任除外。

2. 承配人

承配人為Golden Sunflower，Segantii，PAG Pegasus Fund LP，Janchor及Valliance，各方將分別認購34,856,200股、2,185,800股、2,176,400股、1,311,400股及883,800股配售股份，代價分別為975,973,600港元、61,202,400港元、60,939,200港元、36,719,200港元及24,746,4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Golden Sunflower

Golden Sunflower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業務目標為發行結構性票據。招銀國際為Golden Sunflower所有發行的獨家協調人。招銀國際由招商銀行全資持有。Golden Sunflower由一項信託持有，該信託的法定及註冊擁有人為MapleFS Limited（「MapleFS」），後者為開曼群島一間受規管及持牌的信託公司。Golden Sunflower及MapleF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aples Group Partnership的合夥人（但並非任何個別合夥人），概無個別合夥人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aplesF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共404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將透過(i)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就境內而言)及(ii)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實體(就離岸而言)認購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作出投資。參與者將使用其自行籌集的資金作出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向參與者就該投資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該等人士的出資情況如下：

姓名	出資金額 (港元：萬元) ^(註2)	佔結構性票據本金 總額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梁海山	1,835	1.9%
李華剛	1,835	1.9%
解居志	1,101	1.1%
本公司監事		
劉大林	489	0.5%
附屬公司^(註1)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小計	7,635	7.8%
總計	97,605	100%

註1： 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規定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註2： 境內參與者以人民幣出資並根據資產管理計劃使用的實際匯率折算為港元。

資產管理計劃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實體將認購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涉及的本金總額9.7605億港元。Golden Sunflower將使用發行結構性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購配售股份(將構成結構性票據的參考底層資產)，並在計及結構性票據之適當成本、費用、佣金、稅項及稅款的到期應付款項後，以此為參考基準計算結構性票據持有人的回報。結構性票據於66個月後到期可重續，而結構性票據的回報／表現將根據底層資產就股息收入及資產處置收取的總回報浮動。

參與者、信託、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人、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實體均不會為配售股份的法律或實益擁有人，亦不會控制歸屬於配售股份投票權。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資產管理人及招銀國際負責並有權酌情做出投資決定，以決定何時及如何買賣包括配售股份在內的底層資產。

Segantii

Segantii Asia-Pacific Equity Multi-Strategy Fund (「**Segantii**」)是由香港知名機構投資管理人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投資基金，受證監會監管。該基金重點於亞太地區、大中華地區並全球性地進行投資，對TMT、新經濟、消費品(含智能家居)等行業有深入瞭解。

PAG Pegasus Fund LP

PM Partners I LP是一家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為PAG Pegasus Fund LP旗下基金。PAG(太盟投資集團)是亞洲最大的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具有豐富的國內外成功投資經驗，旗下私募、絕對回報、房地產三大投資平台均以研究為基礎，積累了覆蓋亞太、輻射全球、面向全行業的系統深度判斷。PAG Pegasus Fund LP由李崢先生創立並管理，融合了PAG在一級、二級股權投資領域的雙重專業、經驗及資源優勢，致力於挖掘亞太及全球優秀企業，並提供長期資本與戰略支持。

Janchor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Janchor**」)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由證監會授權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管理(統稱「**Janchor Partners**」)。Janchor Partners於2009年成立，為一家長期實業投資機構，致力於與擁有卓越商業模式、良好增長前景以及有潛力成為亞洲國家及經濟體長期結構性正面增長的驅動力的公司進行合作。Janchor Partners為一名具備投資於中國及全球消費品公司的往績記錄的資深機構投資者。

Valliance

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Valliance**」)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琳先生，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Valliance Fund的投資管理人。The Valliance Fund及其附屬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多策略基金，成立於2019年，在香港、北京及上海設有辦公室。李琳先生作為Valliance的創始人和首席投資官，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經驗。Valliance團隊由多名經驗豐富的投資專家組成。其憑藉深入行業的研究及嚴格的投資流程，自下而上篩選投資組合。Valliance主要為全球大型機構客戶管理資金。

3. 禁售期

Golden Sunflower承諾認購的配售股份不得於自配售函起計12個月內買賣或轉讓；其他承配人承諾認購的配售股份不得於自配售函起計6個月內買賣或轉讓。

4. 申請上市

於配售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有關股份。

5.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呈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股	6,308,552,654	67.12%	6,308,552,654	66.83%
D股	271,013,973	2.88%	271,013,973	2.87%
H股	<u>2,819,137,903</u>	<u>29.99%</u>	<u>2,860,551,503</u>	<u>30.30%</u>
總計	<u>9,398,704,530</u>	<u>100.00%</u>	<u>9,440,118,130</u>	<u>100.00%</u>

預期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概不會變動。

6.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由股東於2021年9月15日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及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7.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159.58百萬港元及約1,149.98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所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1) 海外工業園產能建設70%；

- 2)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領域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環境影響管理，產品端節能低碳技術研發，碳中和能力建設15%；
- 3) 海外工業園信息化升級10%；及
- 4) 海外渠道建設與推廣5%。

8.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擬透過配售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支持海外業務擴展及ESG相關領域投資。鑑於本公司的海外業務迅速發展，本公司認為持續的海外投資有助於其整體發展，且透過配售籌集的資金可在此方面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另外，預期海外投資將包括投資固定資產，該等資產可用作擔保支持在當地的進一步債務融資。換而言之，配售為本公司增加資金來源(尤其是用於海外市場)的機會。

就配售安排而言，本公司認為，引入承配人為本公司股東切合其目標，可吸引能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的投資者；而相對較長的禁售期(6個月及12個月)亦體現投資者對本公司願景及其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的信心。鑑於近期市場波動，本公司相信較長的禁售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再者，由於配售股份僅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0.441%，本公司相信其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相對較小。

如上文所述，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訂立，已考慮承配人同意的至少6個月的禁售期、整體市況及近期股價表現。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且對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有益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有權酌情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已發行H股股數10%的H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毋須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梁海山，李華剛，解居志(間接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已放棄投票且未參與決策過程。通過決議案的形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警告：由於配售須待上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管理人」	指	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計劃」	指	資產管理人設立並管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實體」	指 Broadroa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截止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前14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股份代碼：690D)，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6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的10%。如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向董事會授予增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所賦予的一般性授權到期前，仍未獲得監管部門對新發行H股的批准、許可或登記，配售仍可在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範圍內實施，但配售所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權的上限，且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重新審議配售相關事宜。如本公司在配售決議案有效期內獲得任何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本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發出的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配售
「Golden Sunflower」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11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投資信託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實體認購結構性票據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爾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
「承配人」	指 Golden Sunflower、PAG Pegasus Fund LP、Segantii、Janchor及Valliance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函」	指 配售代理與各承配人訂立的配售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41,413,600股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票據」	指 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票據系列2022-001-A, B, C, D及2022-002-A, B, C，涉及的本金約9.7605億港元的金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信託」	指 Yunn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管理的信託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